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71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文、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
1份 (27332434_1123071412_1_ATTACH1.pdf、27332434_1123071412_1_ATTACH2.
pdf、27332434_1123071412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修正「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

暨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2年7月28日府授環空字第11201307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文、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、
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何嘉仁信安寶貝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巧琪幼兒園
（停用）、臺北市奇地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除外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
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7/31
12:44:13
交換章

關渡國中 1120731



QIAA1123005061